

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明學字第 1090008370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，有效配合已知或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，以避免傳染病在校園內發生、傳染及蔓延，特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傳染病之界定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公告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校園防疫應變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傳染病防疫、防治、疫情諮詢與疫情發布等相關事項。本小組視疫情防疫發展需要或衛生主管機關、教育部公告，適時啟動防疫應變小組。
本小組之指揮官由校長擔任，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長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學務處健康中心主任擔任，防疫窗口及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，防疫醫療專業諮詢由附設醫院感染科協助。其他成員由召集人依相關單位指派人員成立應變小組。
- 第四條 為配合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，校內相關單位之任務與權責如附件 1。
- 第五條 凡參與防治工作人員應保護個案隱私權，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史等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